

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0 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0 年 3 月 12 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 10 時正至下午 3 時 10 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 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張秀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陳樹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員：區國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敬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詩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智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程振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上午 11:20)
方浩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侯文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何惠彬議員	(上午 10:10)	(下午 1:15)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文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上午 10:55)	(下午 12:45)
黎國泳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林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廷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煒鋒議員	(上午 10:10)	(會議結束)
梁德明議員	(上午 10:05)	(會議結束)
李頌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巫啟航議員	(上午 10:10)	(下午 2:20)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伍健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司徒博文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00)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百羽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穎思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2:20)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12:05)

秘書：黃鐘慧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列席者

潘慧儀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彭家芳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譚樂忻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1
梁加諾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2
謝浩鏗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邊界)
李家鎮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文家豪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西)
霍思敏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中)
張珮甄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施勇志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杜繼祖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西)
梁基政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交通組主管
張灃騏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吳炳棠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雷啟明先生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租約(元朗五)

議程第四項

姚潮宗先生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
許志鴻先生	路政署工程師 6/暢道通行
張建強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莊昇培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議程第五項

陳偉杰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周少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5/房屋工程 2
勞智行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技術總監
徐景民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副董事

議程第七(1)項

龔樹人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營運經理
楊晉瑋先生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經理(車務)
黃綺玲女士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車務)
鄧政傑先生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
梁家欣女士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經理(公共事務)
羅耀華先生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議程第七(10)項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	-----------------------

缺席者

關俊笙議員	(因事請假)
黎永添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委會）2020年度第二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 2020 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通過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20 年度會議時間表 (交委會文件 2020／第 4 號)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第三項：成立 2020 至 2023 年度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
(交委會文件 2020／第 18 號)**

4. 主席建議交委會轄下成立四個常設工作小組，包括元朗、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聯席工作小組(聯席工作小組)、巴士服務工作小組、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及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並通過相關職權範圍。在諮詢委員後，通過由陳樹暉議員及林廷衛議員為巴士服務工作小組的正、副主席，陳詩雅議員及張智陽議員為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的正、副主席，黎國泳議員及杜嘉倫議員為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的正、副主席。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 2020 年 4 月 20 日發信各議員，徵詢議員就於交委會下成立四個常設工作小組的意見。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40(3)條，元朗區議會於 2020 年 4 月 24 日正式以傳閱文件方式同意交委會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同時，經與交委會主席商議後，建議修訂「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及「元朗、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聯席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經修訂的職權範圍於 2020 年 5 月 4 日正式獲得通過，並載於**附錄**。)

5. 潘慧儀女士表示，因聯席工作小組涉及跨區運作及多個政府部門的參與，現階段正就其的職權範圍及具體運作進行內部研究，建議於會後再與主席作出跟進，主席同意有關建議。

**第四項：「人人暢道通行」第二階段計劃
為橫跨青山公路 - 元朗段及鳳翔路的行人天橋 (結
構編號：NF130) 加建升降機設施
(交委會文件 2020／第 5 號)**

6.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 2/暢道通行
工程師 6/暢道通行

姚潮宗先生
許志鴻先生

萬利仕(亞洲)顧問有限公司

副董事總經理
項目工程師

張建強先生
莊昇培先生

7. 姚潮宗先生及莊昇培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歡迎新設計，認為道路較舊設計闊，希望工程期間可盡量降低聲量及期望盡快完成工程；有委員查詢工程時間表及預計完工日期；
- (2) 查詢改動一號升降機位置會否令原有的行人天橋通道縮窄一半，擔心未能應付將來龐大的行人流量；認為施工期間需暫時停用樓梯會影響居民，查詢是否有替代方案，例如修訂興建一號升降機的位置；
- (3) 查詢是否已就二號升降機諮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意見；
- (4) 認為改動三號升降機位置後可預留適當空間予行人；查詢升降機與附近建築物的距離；
- (5) 查詢升降機落成後會一同啟用或分批啟用；有委員查詢可否於合約列明規定不同升降機的啟用期限；
- (6) 查詢決定將三個升降機工程一併納入一個標書項目進行的原因；有委員查詢是否有指引規管承建商可承辦工程的數目上限、批出工程的準則、標書會否規範施工期限及如何監管工程；
- (7) 認為區內其他加建升降機工程約需三年時間完成已屬緩慢，並查詢加建工程每完成一個階段後都會停工一段時間的原因，認為為工人不足所致，擔心會令工程造价上升；及
- (8) 認為政府以價低者得的標準批出標書有機會令同一承建商可同時處理多項工程而拖慢完工進度。

9. 姚潮宗先生的回應如下：

- (1) 表示已就工程合約展開招標程序，預期今年年中批出標書；
- (2) 表示因地下公用設施繁多及升降機工程較複雜，工程的預算施工期為四年，預計承建商會同一時間進行三項升降機工程；路政署會密切監管進度及與承建商商討加快工程，若承建商無法符合工程合約的要求按時完成會有罰則規管；

- (3) 一號升降機的工程涉及搬遷現有樓梯及改動地下公用設施，需時較長；
- (4) 表示三號升降機牽涉附近輕鐵電線杆，將進行前期勘測工程，避免影響電線杆，以加快工程進度；
- (5) 表示升降機在完工及通過測試後會即時開放與市民使用；因應委員意見，部門會考慮與承建商相討如何加快工程及制訂個別升降機的時間表，並會適時向區議會交待進度；
- (6) 指出工程合約包括十數條天橋，當中包括是次的三個升降機工程，認為能更有效控制成本；及
- (7) 指出招標程序及評審受現行政府規定規管，批出工程的準則包括考慮承建商的標價、經驗及財政等能力，惟承建商的背景不在考慮之列。

10. 莊昇培先生的回應如下：

- (1) 表示一號升降機所在的天橋有三米闊度，而地下行人道的闊度則盡量維持不變；而修訂的三號升降機與附近建築物距離約四米；及
- (2) 表示即使於天橋柱位興建一號升降機亦需一同興建平台接駁現有樓梯，及需修改旁邊現有的斜道，故認為現有方案較理想。

11. 主席總結，委員希望部門可就工程給予承建商更多規定以加快完工時間，認為部門及區議會皆有責任監督承建商，希望部門就修訂個別升降機的時間表向區議會報告。

第五項：工務計劃項目第 B820CL 號

元朗丹桂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諮詢擬建公共道路及排污設施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20 / 第 6 號)

12.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房屋工程 2

陳偉杰先生

高級工程師 5/房屋工程 2

周少康先生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技術總監

勞智行先生

弘達交通顧問有限公司

副董事

徐景民先生

13. 陳偉杰先生及周少康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1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不滿是項議題無規劃署代表出席；有委員認為項目應在房屋及城鄉規劃和發展委員會（房委會）討論；
- (2) 認為部門漠視上屆區議會及屏山鄉鄉事委員會（鄉委會）已反對丹桂村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有委員認為項目於區議會討論前，應先充分諮詢鄉委會意見；
- (3) 認為部門應選擇發展鄰近閒置的棕地及官地而非現有住屋用地；
- (4) 表示元朗近年沒有新的道路網絡，指出無論是否推行房屋項目，都應興建新的道路；
- (5) 有委員支持發展道路網絡，惟支持發展道路網絡不等同支持丹桂村公營房屋發展，認為不應將兩者一併討論；有委員質疑部門提交的資料已假設房屋發展項目已獲同意；
- (6) 要求部門提供更多資料，例如擋土牆成本、交通影響評估報告、人

口數據、詳細道路規劃圖則等；及

- (7) 查詢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如何評估車流量；又查詢報告是否以整個項目為基礎及部門是否有就公共交通安排作任何規劃；有委員關注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路口改建事宜。

15. 陳偉杰先生的回應如下：

- (1) 表示是項議題主要討論有關發展的擬建道路及排污設施工程計劃，故未有規劃署代表出席；如委員發表規劃相關意見，會轉達予規劃署；
- (2) 表示是項議題並不與公營房屋發展一併討論；
- (3) 表示委員要求的資料，例如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報告，由於部分內容及細節仍待整合，所以在目前階段仍未能夠將報告補充予委員；報告已評估有關公營房屋發展落成後的車流量及審視公共交通配套需求等，而報告結論已獲相關部門肯定；及
- (4) 表示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報告已考慮到新界西北廢物轉運站的出入口安排。有關出入口會作修改以配合擬建道路接駁至順達街的安排。

16. 周少康先生補充，交通及運輸影響評估報告預計，有關公營房屋發展計劃一帶道路於 2032 年的行車量及容車量比例屬可接受範圍。

17. 梁德明議員、區國權議員及陳樹暉議員提出以下動議，李頌慈議員及麥業成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由於新界西洪水橋對外交通狀況差劣，附近有藍地石礦場及其鄰近地區初步土地用途（206 公頃），2019 年施政報告研究在藍地屏山 160 公頃棕地，但政府卻有累積的交通影響的評估提供，沒有整全的規劃，加上將逼遷當區的村民，本會反對元朗丹桂村公營房屋發展計劃及反對政府就其公共道路及排污設施刊憲。並要求政府就多項規劃合併作公眾諮詢（如新市鎮的三階段諮詢）以符合民主規劃的原則。」

18.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

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焯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王穎思議員表示贊成上述動議。

19. 主席表示，有 29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動議以絕對多數票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去信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委員意見，並於同年 4 月 1 日將土木工程拓展署的有關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20. 主席建議有關項目於房委會討論。

第六項：由元朗區議會轉交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事宜：

(1) **黎國泳**議員、**陳敬倫**議員、**梁德明**議員及**區國權**議員要求拆除元朗區內行人天橋鐵絲圍網
(交委會文件 2020／第 17 號)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繼第三次元朗區議會會議的討論，認為路政署的跟進回覆字眼含糊，要求澄清「有關加設臨時圍網的安排是政府的集體決定」中所涉及的部門及其角色；
- (2) 查詢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所涉及的部門；若不需施工紙，查詢進行有關工程是否特事特辦；又查詢路政署有關指令的來源；
- (3) 有委員認為路政署未能回覆委員的提問，是路政署的失職；有委員認為並非路政署的決定，有關代表只是按指示回覆，建議應直接向路政署署長反映意見；
- (4) 認為只有行政會議才会有集體決定，而且行政會議的內容需保密，故政府部門不能透露詳情；
- (5) 查詢在全港行人天橋加設圍網的數據、加設圍網的準則及時效；
- (6) 查詢何時會進行清拆及負責檢討措施的部門，並要求盡快清拆；

- (7) 查詢地政處有關圍網是否屬僭建；若屬僭建，會否要求路政署清拆；
- (8) 認為有關工程浪費公帑，查詢路政署區內及全港有關工程涉及的開支；若工程由原來負責元朗區維修工程合約的承辦商跟進，有否涉及額外開支；有委員要求路政署會後提供有關項目費用的分目，以方便委員在立法會提出削減部門開支；有委員表示不贊成削減路政署的開支，認為只會減少地區工程的預算；
- (9) 認為如因保障行人天橋下鐵路軌道安全，工程應由香港鐵路公司負責，查詢由路政署負責執行工程的原因；
- (10) 查詢為何有關工程未有在展開前進行諮詢；查詢路政署是項工程的整個流程，如工程日期、工程時間、有否邀請承辦商等；
- (11) 查詢是否有其他警務處的部門參與有關決定；認為有關工程不經地區層面的做法不恰當；
- (12) 查詢路政署過往有否收過類似的臨時措施指令；
- (13) 認為因最近發生的社會事件，有關工程並非臨時措施，而是為方便警務處進行任務；若沒有部門承認參與決定，認為可推斷為警務處的決定；若非警務處的決定，警務處應提交書面回覆澄清；及
- (14) 指出若以後政府同樣以「集體決定」推行其他政策，區議會便不能再討論及追究。

22. 施勇志先生的回應如下：

- (1) 表示是項工程的安排是政府的集體決定，並不需要獲發施工紙才可進行；知悉委員不滿意有關字眼的意見；
- (2) 表示有關行人天橋由路政署進行維修及保養，若需進行工程，會由路政署負責執行；
- (3) 表示政府會適時檢討全港有關行人天橋的情況，考慮是否有需要繼續實施有關措施，歡迎市民透過 1823 熱線向政府提出意見，委員亦可將意見交予路政署跟進；若收到有關清拆的指令，會由路政署負責執行；

- (4) 表示當路政署收到政府就於鳳翔路的行人天橋加設鐵絲圍網的決定後，盡快安排承辦商跟進，並於去年 12 月動工，會適時檢討有關措施；表示鐵絲圍網由路政署自行準備，由原來負責元朗區維修工程合約的承辦商跟進；
- (5) 表示有關工程現進行結算，未有相關費用的資料，會後會向有關同事查詢及補充有關資料；指出暫時元朗區只有一條行人天橋有進行加設圍網的工程及在全港其他地區尚未完成有關工程；
- (6) 表示有關工程屬臨時措施，由於希望盡快完成工程，故未能在展開工程前進行地區諮詢工作；
- (7) 表示未能確實答覆在清拆前能否先進行地區諮詢工作；可以將有關意見向部門反映；及
- (8) 表示不清楚路政署過往有否收過類似的臨時措施指令，會於會後再補充。

23. 吳炳棠先生表示，有關行人天橋不是由地政處負責管理及維修。

24. 霍思敏女士表示，運輸署沒有發出相關施工紙。

25. 張灃騏先生表示，元朗警區沒有就有關工程參與討論，惟警務處有機會就道路使用者安全的範疇給予意見，故不排除有其他警務處部門參與的可能性。根據所得的資料顯示，是項工程為政府的集體建議，故不能確實答覆警務處有否參與，亦不清楚所涉及的部門。若委員希望警務處提交書面回覆予區議會，有關答覆同樣會是政府的集體共識。

26. 杜繼祖先生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發出相關施工紙。

27. 主席總結，建議議程於下次會議續議，並要求去信各政府部門查詢「集體決定」中所涉及的部門及其角色。若沒有部門回應，會於下一次會議透過 1823 熱線提出意見。

第七項：委員提問：

- (1) 陳樹暉議員、黎國泳議員、梁德明議員、區國權議員及陳敬倫議員建議討論「專營巴士在疫情期間削減班次」
(交委會文件 2020/第 9 號)
-

28.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城巴有限公司

營運經理

龔樹人先生

九龍巴士有限公司

經理(車務)

楊晉瑋先生

助理經理(車務)

黃綺玲女士

助理經理(策劃及發展)

鄧政傑先生

經理(公共事務)

梁家欣女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羅耀華先生

29.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表示得悉巴士公司每一星期在削減班次前會提交名單予運輸署審批，在得到批准後會發出通告公布；惟有路線於發出通告前已削減班次，如 63X、68X、268X、276P、960、961 及 968 路線，查詢運輸署是否知悉有關安排；
- (2) 要求巴士公司交待削減班次的進展、規模及預期計劃，又查詢削減班次的預期持續時間及何時回復正常班次；有委員希望巴士公司能提供路線時間表作參考；
- (3) 反映市民不滿巴士公司削減班次，令等候時間加長亦令巴士非常擠逼，擔心會加劇疫情傳播，認為巴士公司亦應考慮市民的健康風險及交通網絡的效率；有委員查詢巴士公司是否有措施應付因車廂擠擁而引致的病菌傳播風險，例如為乘客提供口罩；
- (4) 不滿巴士公司及運輸署沒有就削減班次諮詢委員；要求應就任何班次改動知會區議會；

- (5) 表示鑑於政府逐步重新開放部分公共設施及安排員工復工，查詢巴士公司是否會相應增加班次配合；
- (6) 得悉巴士公司會逐步回復約 200 條巴士線服務，查詢當中元朗區巴士線佔比、所屬路線及會否考慮優先加強鄉郊路線服務；有委員查詢巴士公司增加班次的準則；
- (7) 希望能與部門及巴士公司進行會議以獲得更多資訊及數據及提出市民的意見；
- (8) 查詢 E34A 及 E34B 的班次安排，表示有市民反映等候時間長，及查詢路線等候時間差異的原因；
- (9) 建議重開 261P；有委員查詢及希望改善 265M 及 265B 的班次安排；
- (10) 建議巴士公司考慮設立上班特別快線以縮短行車時間；又建議考慮設立假日郊遊線，如由元朗至西貢；有委員不滿多年來已就設立假日郊遊線提出意見，惟有關建議未獲接納；
- (11) 查詢巴士載客上限的安全問題；
- (12) 關注有市民反映有巴士的鮮風閘關閉，希望巴士公司澄清；及
- (13) 查詢巴士公司會否因疫情而裁員或有員工需放取無薪假，及會否為員工提供津貼。

30. 譚樂忻女士的回應如下：

- (1) 表示自農曆新年假期後，整體巴士乘客量均較平日減少。在考慮客量下降幅度、市民交通需要、申請理由、公眾對建議的接受程度及減少班次後的載客量等因素後，批准巴士公司就部分路線的班次作出調整，包括大部分獲批路線在繁忙時段或非繁忙時段的班次，最多延長不超過五分鐘；然而，巴士公司需確保維持足夠的巴士服務以應付乘客的需求；
- (2) 表示為配合政府宣佈自三月二日起有秩序地逐步恢復更多公共服務，已要求巴士公司恢復早前曾暫時調整的巴士路線的正常班次；

- (3) 備悉委員就設立假日郊遊線的建議，會向相關分部反映；及
- (4) 有關委員查詢巴士載客上限的安全問題方面，表示巴士在正式於路面運作前需先通過相關車輛檢驗，其中包括訂定有關車輛的載客上限，而載客上限包括座位數目及可供站立乘客數目。

31. 龔樹人先生的回應如下：

- (1) 表示因應整體客量下跌四成而縮減班次，當中包括暫停部分口岸及連接主題樂園的路線及調減各路線之班次；公司會每星期檢視相關數據制訂班次；
- (2) 表示路線 967 及 969 每日共減少 36 班次，即約每小時少一個班班次，平均等候時間加長 5 分鐘；惟定點班次，如 969C 路線，則不受影響；及
- (3) 表示除縮短車長更份之超時工作外，亦安排部份車長及工程部員工放取積存之年假，或容許員工自願申請放取無薪假。

32. 梁家欣女士的回應如下：

- (1) 表示二月時因應乘車需求減少而減少班次及作出臨時巴士安排，該段期間乘客可能需等候較長時間表示歉意；三月時已重新加密班次，亦已加密晚間繁忙時間班次以回應乘車需求，會於會後提供回復正常服務的路線時間表；
- (2) 表示已引入納米光觸媒為巴士消毒及加入新車窗設計、於巴士上車位置放置消毒地毯及潔手液，亦新設巴士廣播，呼籲乘客配戴口罩；
- (3) 歡迎委員就班次調整提供意見；
- (4) 備悉應用程式提供的巴士到站時間預報不準確的問題，正更換另一系統營辦商，提高程式的準確度；及
- (5) 表示暫時無要求員工放取無薪假或轉職。

33. 楊晉瑋先生表示因應三月時多間公司復工，已持續加密班次，並已安排人員於巴士站留意乘客需求及乘車模式，以盡快調整班次，又備悉委員就鄉郊巴士服務的意見。九巴已加密部分西貢及大美篤的班次，並樂意研究加設服務元朗區的郊區路線。

34. 鄧政傑先生備悉重開 261P 路線的意見。

35. 羅耀華先生表示因應客量下降已調整班次，惟有關調整屬臨時措施，會在乘客需求回復正常時，盡快提供正常服務。而 E34A 及 E34B 的班次根據運輸署批准而定，於同一天不同時候班次亦有不同安排。公司暫時無任何裁員或要求員工放取無薪假的安排。

36. 主席總結，明白巴士公司經營難處，惟希望於市民回復正常上班時巴士公司亦能回復正常班次，希望巴士公司提供相應數據。

(2) 司徒博文議員、方浩軒議員及李俊威議員要求改善十八鄉超速及危險駕駛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20/第 11 號)

(3) 陳樹暉議員、黎國泳議員、梁德明議員、區國權議員及陳敬倫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各區非法賽車及改裝車輛」

(交委會文件 2020/第 13 號)

37. 由於以上兩項議程相關，主席建議合併討論。

38.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1) 指出有關路段噪音問題嚴重，查詢會否有相關法例管制；若收到有關噪音的投訴，會否轉交相關部門處理；

(2) 建議在交通意外黑點及馬路彎位安裝偵察車速攝影機；又建議增設車速限制及不可衝燈提示；查詢就有關建議有何制定的準則及要求運輸署於會後書面提供有關準則；

(3) 表示於大棠路、大棠山道及天慈路時有車輛超速問題，查詢警務處有何執法行動；

- (4) 認為警務處不能在所有路段設置路障截查可疑車輛，故應考慮安裝更多偵察車速攝影機；
- (5) 要求警務處提供十八鄉一帶道路車輛超速的檢控數字；
- (6) 查詢警務處會否就懷疑非法改裝車輛進行針對性執法行動及每年的檢控數字；建議警務處針對非法改裝車輛獨立採取執法行動，尤其於洪天路、洪志路、洪元路、田心路、青山公路洪水橋段、山下路、公園南北路、天影路、十八鄉路、元龍街、屏廈路及博愛交匯處及青山公路交界等噪音問題嚴重的路段；
- (7) 認為只在水圍天秀路輕鐵路口安裝偵察車速攝影機並不足夠，查詢可否在其他路段安裝；
- (8) 查詢如何定義交通黑點；
- (9) 認為非法改裝車輛顯然而見，查詢警務處會否加強隱形戰車的巡邏；
- (10) 查詢新界北交通組定期針對非法改裝車輛獨立採取執法行動的密度；查詢會否按情報或市民投訴，進行特別執法行動；
- (11) 要求警務處新界北交通組會後補充就非法改裝車輛的分區檢控數字；
- (12) 查詢部門有何方法減低車輛噪音對市民的滋擾，如透過執法、教育或路面上的標示等；
- (13) 查詢運輸署及警務處會否考慮連同環保署合作打擊相關問題；
- (14) 查詢運輸署加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的成效；
- (15) 查詢最近警務處是否有引入新技術，如錄影技術，以取代現有的偵察車速攝影機；
- (16) 查詢部門會否安裝喬裝偵察車速攝影機，以有限資源加強阻嚇；
- (17) 建議於天影路加設隔音屏障；及

(18)認為車輛如套假車牌會影響執法及現有的措施不能有效打擊非法賽車或改裝問題，要求加重罰則及考慮參考外國做法。

39. 梁基政先生的回應如下：

- (1) 表示有機會因為車輛被改裝導致噪音問題，若車輛不適宜在道路行駛，警務處會**直接**拖走檢驗；若車輛適宜在道路行駛，警務處會提交缺憾報告，要求車輛進行檢查；
- (2) 表示警務處若認為該處為交通黑點，會提交報告建議相關部門加設偵察車速攝影機；新界北交通組有手提的偵察車速攝影機，惟使用前需先進行技術評估，以確定技術上及道路情況能配合；
- (3) 表示警務處一直有就車輛非法改裝問題採取相應執法行動，並沒有就噪音問題轉交相關部門處理；新界北交通組有定期針對非法改裝車輛獨立採取執法行動；
- (4) 表示警務處可提供元朗警區相關執法數字，包括超速車輛、不適宜在道路上行駛的車輛、懷疑非法改裝或不合符規格但可自行駛至運輸署檢驗中心的車輛，惟警務處沒有就特定路段的相關數字資料；警務處亦已聯絡新界北交通管制組跟進非法賽車的問題；
- (5) 表示警務處有就非法賽車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若發現有其他非法情況，如非法改裝車輛，亦會同樣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 (6) 表示警務處有採取預先部署及即時的執法行動；
- (7) 表示警務處會視乎人手安排在相應路段設置路障，截查可疑車輛；
- (8) 表示警務處每天有安排隱形戰車在主要幹道出勤，由新界北區負責；
- (9) 表示改裝的車輛不一定非法，有可能得到運輸署的批准或原裝設計；
- (10) 表示若沒有發現超速及違反道路交通標記的情況，會交由驗車官負責檢視車輛有否進行非法改裝及是否符合標準；若不符合標準，驗車官會要求更換有關裝置；

- (11)表示警務處一直有按情報採取特別執法行動；若委員有需要，警務處可調配資源合作執法；
- (12)表示新界北交通組有與環保署進行聯合行動，主要針對排放的問題，惟不清楚有關行動的密度；表示警務處有進行高姿態的行動，如安排隱形戰車及車牌識別系統，會再與環保署跟進研究合作的可能性；
- (13)表示新界北交通組有就酒後駕駛採取執法行動；警務處會整合有關資料，以靈活調配資源，打擊不同的罪案；及
- (14)表示有研究外國做法，惟亦需考慮社會接受程度及配合整個政府的政策發展。

40. 霍思敏女士的回應如下：

- (1) 備悉委員建議於相關路段加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的意見，會在分配資源時一併作出考慮；
- (2) 指出加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的準則由運輸署及警務處共同制定，包括就警務處觀察的車輛超速的普遍情況、超速引致的潛在風險、交通意外的紀錄、是否車速及交通流量較高的重要道路或主幹道、相關地理及環境因素，如考慮該處的彎度及是否涉及斜坡；
- (3) 指出現時十八鄉一帶道路未有界定為交通黑點，故未有計劃在該處安裝偵察車速攝影機，有必要時，運輸署及警務處會根據制定的準則及資源的分配安裝新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
- (4) 表示會於會後書面提供安裝新固定偵察車速攝影機的準則；
- (5) 指出運輸署一直有在元朗區檢視加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的需要，例如有計劃在天水圍天秀路輕鐵路口安裝新的衝紅燈機；
- (6) 指出運輸署會考慮在合適位置加設「慢駛」道路標記，以提醒駕駛人士減慢車速及留意路面情況；
- (7) 表示增設加設偵察車速攝影機有一定的成效，但亦視乎情況，如偵察車速攝影機相距的距離；及

(8) 備悉委員建議於相關路段安裝喬裝偵察車速攝影機的意見，會再作跟進。

41. 文家豪先生表示，備悉委員於上一屆區議會提出不同路段加設偵察車速攝影機的建議，運輸署會根據既定的準則考慮有關需要及作出跟進。有關加設隔音屏障的事宜不屬運輸署負責，運輸署會向相關部門提供交通運輸事宜的技術意見。

42. 陳樹暉議員及區國權議員提出以下動議，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郭文浩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議員、巫啟航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及王百羽議員和議，動議內容如下：

「本會要求運輸署在天慈路、天影路、屏廈路、十八鄉路、大棠路、大棠山路、錦田公路近高埔村段、洪天路、田廈路、濕地公園路、流浮山道、元朗公路、公園南北路、山下路增設監速機，用以打擊危險駕駛及車輛噪音問題。」

43.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方浩軒議員、侯文健議員、康展華議員、郭文浩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議員、伍軒宏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杜嘉倫議員及王百羽議員表示贊成上述動議。

44. 主席總結，有 24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動議以絕對多數票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0 年 3 月 17 日去信運輸署及警務處反映委員意見，並於同年 3 月 25 日將運輸署的有關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45. 主席總結，希望運輸署及警務處備悉及跟進委員的建議。

- (4) 黎國泳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梁德明議員及區國權議員建議討論「盡快於輕鐵水邊圍站開設行人交通燈過路處」
(交委會文件 2020／第 7 號)
-

46.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並建議部門及港鐵公司代表先與委員實地視察。

- (5) 陳美蓮議員要求增加 E34A、69X、265B、269M、269C、969A 及 969C 繁忙時間巴士班次
(交委會文件 2020／第 10 號)
-

47.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 (6) 黎國泳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梁德明議員及區國權議員建議討論「公園北路擴闊公園外行人路保障行人及跑步人士」
(交委會文件 2020／第 12 號)
-

48.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 (7) 陳詩雅議員、巫啟航議員及王百羽議員要求開放紅色小巴進入天水圍
(交委會文件 2020／第 14 號)
-

27.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 (8) 陳詩雅議員、巫啟航議員及王百羽議員要求加開通宵交通來往旺角至天水圍
(交委會文件 2020／第 15 號)
-

49.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巴士服務工作小組作詳細討論。

(9) 陳樹暉議員、黎國泳議員、梁德明議員、區國權議員及陳敬倫議員跟進元朗區新增專營小巴路線
(交委會文件 2020／第 16 號)

5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 619 號及 621 號線路線相近，表示市民希望路線能伸延至天水圍北，惟委員亦明白因招標問題，路線不能於短期內調整；委員期望一年後可因應路線載客量作相應調整；
- (2) 表示需觀察 68A 號及 622 號分流乘客的效果及營運情況，並因應路線載客量作相應調整；
- (3) 認為 622 號行駛車輛不足，未能與輕鐵及 K75 號比較，希望能增加車輛以增加客量；
- (4) 認為洪水橋至東頭工業村路線使用率低；
- (5) 查詢協調小巴乘客量的機制如何運作及檢討安排；
- (6) 查詢小巴座位數目；及
- (7) 查詢 276P 及 268X 的分段收費是否可落實。

51. 譚樂忻女士回覆如下：

- (1) 備悉委員的意見，表示運輸署會不時留意有關專線小巴路線的客量及乘客需求，適時研究調整服務的可行性；
- (2) 有關新增設的小巴路線全線均使用十九座車輛；
- (3) 現時有專營巴士路線的服務範圍與第 622 號線相若，運輸署會留意乘客對該路線的需求，並適時要求營運商調整服務以配合乘客需求；及
- (4) 巴士路線分段收費與其他車費優惠一樣，均由巴士公司因應其實際營運情況考慮是否提供。

52. 主席總結，將此議題交予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再作討論。

(10) 梁德明議員、區國權議員、陳樹暉議員、黎國泳議員及陳敬倫議員建議討論「唐人新村公共運輸服務」
(交委會文件 2020／第 8 號)

5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公共關係經理 - 對外事務

林 圓女士

5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重型貨車穿梭頻繁及有違泊情況並不構成延長現有港鐵巴士路綫至唐人新村的難處；
- (2) 希望部門能交待工程時間表及財政分目；
- (3) 查詢部門會否就交通安排諮詢當區居民；及
- (4) 查詢擴闊工程完成後是否可引入巴士服務。

55. 林圓女士的回覆如下：

- (1) 屏廈路的路面情況允許巴士安全運作，惟新起村街的違泊情況、重型貨車穿梭及道路狀況會妨礙巴士安全通行，無法暢通運作；及
- (2) 表示經審視後，K65 較有可能延長，惟延長路線會增加約十分鐘左右的行車時間，影響現有乘客及班次，故，港鐵公司現時並沒計劃將現有巴士綫延長至唐人新村一帶。

56. 譚樂忻女士的回覆如下：

- (1) 表示有關延長第 K65 號綫的建議，亦需視乎港鐵公司在資源上是否可以配合；
- (2) 表示運輸署一向會就增設新專營巴士路線，於每年的「巴士路線計

劃」中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另外，如委員有任何新增路線的意見，亦歡迎隨時在會議上或以書面形式提出；及

- (3) 表示在完成有關擴闊路線的工程後，相信該處有足夠空間供巴士行駛，以便可為該區引入巴士服務。

57. 施勇志先生的回覆如下：

- (1) 表示正處理臨時交通改道安排及撥地安排，會就擴闊工程先拆除現有避雨亭以騰出空間搬遷地下公共管道設施，惟現時未有確切時間表，預計在搬遷工程完成後一年左右完成；及
- (2) 表示工程由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處理。

58. 主席總結，希望部門可與委員在擴闊工程開始時實地視察。

第八項：其他事項

(1) 輕鐵噪音問題

59. 主席關注天水圍至元朗的輕鐵噪音問題，希望港鐵公司交待。

60. 委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關注最近就噪音問題的投訴大幅上升；
- (2) 認為港鐵公司於晚間維修路軌時未有採取適當的隔音措施；及
- (3) 查詢港鐵公司是否減少恆常檢查及維修的次數；若否，是否有其他原因造成噪音問題，例如路軌老化。

61. 林圓女士的回覆如下：

- (1) 表示收悉就輕鐵行駛聲響的投訴，會按個案時間及類型審視；
- (2) 指出港鐵公司一直按嚴謹維修制度定期檢查路軌及車廂部件（包括車輪），並按需要維修或更換路軌。輕鐵行車聲響在彎位一般較直路為顯著，港鐵公司一直密切跟進元朗站彎位的路軌狀況及檢查車

輪，車長亦按限制行駛；該位置亦設有潤滑路軌的油盅以緩減聲響；

(3) 表示已於二月底在元朗站曾進行路軌較正工作，並會於三月打磨路軌，期望將行車聲響減低；及

(4) 表示於晚間進行更換路軌工程會採用隔音措施，會收集委員意見及向工程人員反映。

62. 主席總結，將此議程交予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再作討論，亦請港鐵公司提交書面回覆予交委會，及與委員實地視察打磨工程。

(2) 部門進展報告及其他報告

63. 有委員關注部門進展報告、巴士路線計劃及巴士脫班情況報告的提交情況。

64. 主席表示，巴士路線計劃、專營巴士路線表及巴士脫班情況報告將於巴士服務工作小組討論，而路政署及運輸署的進展報告將於稍後傳閱，供委員參考。

65.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1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0 年 4 月

元朗、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聯席工作小組（修訂）

- (1) 就政府部門提出的橫跨元朗、屯門兩區的交通運輸規劃、交通設施的政策及行政提供意見；
- (2) 就鐵路公司、專營巴士公司及各運輸服務營辦商所提供的橫跨元朗、屯門兩區交通服務提出改善要求及建議；
- (3) 檢討橫跨元朗及屯門區內的現有交通運輸網絡及規劃方向，向政府部門提出意見；
- (4) 研究及向政府建議元朗及屯門之間的跨區單車徑規劃方向，協助舒緩道路壓力及減少碳排放；
- (5) 就橫跨元朗、屯門兩區的交通運輸相關工程、交通運輸營運諮詢市民意見及提出建議；
- (6) 舉辦與橫跨元朗、屯門兩區交通運輸規劃相關的教育及宣傳活動，讓市民參與本聯席工作小組的工作；及
- (7) 定期向元朗區議會及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匯報工作。

巴士服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 (1) 就運輸署每年提交的「元朗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內的具體建議及執行安排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向運輸署及相關機構提出改善建議；及
- (2) 跟進及討論由交委會轉交予工作小組就有關巴士(只包括專利巴士)線路、班次、服務時間、轉乘優惠及服務水平的委員提問，並在有需要時轉達予有關部門/機構跟進。

集體運輸服務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修訂）

- (1) 跟進及討論由交委會轉交予工作小組就有關集體運輸(包括鐵路運輸、港鐵巴士、小巴、專線小巴、居民巴士、的士等，專營巴士除外)線路、班次、服務時間、乘客優惠及服務水平的委員提問，並在有需要時轉達予有關部門/機構跟進；及
- (2) 就本港集體運輸政策對元朗區的影響給予意見。

元朗交通及行人擠塞問題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 (1) 研究元朗區的交通及行人運輸網絡是否足以配合元朗區的發展，並向相關部門提供宏觀及前瞻性的改善意見；及
- (2) 跟進及討論相關部門就改善元朗區交通擠塞問題方面的工作。